

论榜样的德治功能

陈进华 单 杰

内容提要 “德治”是一种以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为载体的柔性治理理论和方法。以先进性、道德感和示范力为特征的榜样,作为德治的有效资源、动能和机制,旨在通过移情、认同、想象、践行的治理逻辑滋养法治先锋和自治楷模,引领百姓群众从公共事务的“旁观者”成长为公共利益的“建设者”与“共享者”。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既赋予榜样以德治功能的外源性使命,更彰显了新时代榜样精神的内生性要求。热心社区公共服务、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业建设的“社区精英”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德治理念的践行者。合理度量与检验“榜样”的德治功能将有利于建设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关键词 榜样 德治 社区精英 共建共治共享

陈进华,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15123

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单 杰,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215123

“德治”作为一种以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为载体的柔性社会治理,旨在通过构建一种社会化发展进程中多元主体主动参与公共生活、平等协调利益纠纷、努力增进公共利益的理想治理状态来实现“善治”的价值旨归和实践目标。在社会治理理论研究中,德治的理论方法、功能发挥、路径建构等日渐成为学者关注的重要议题。社会治理从追求“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指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1]的政府主导模式逐渐演变为“强调政府权威与公民社会的共同治理过程”^[2]。尤其“在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条件下,在由多元治理主体构成的社会治理体系中,政府本位主义已经丧失了历史合理性,应当确立起他在性的原则,在政府的外部还存在着多元化的社会治理主体,政府必须与他们进行合作,一道去

本文为研究和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18VSJ032)阶段性成果。

[1]俞可平:《治理与善治引论》,〔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年第5期。

[2]徐勇:《治理转型与竞争——合作主义》,〔广州〕《开放时代》2001年第7期。

开展社会治理活动”^[1]。在多元主体共同合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过程中,社区治理越来越难以被忽视,社区治理正“逐渐从原先的社会控制和社会整合的作用定位,开始关注居民公民性培育和自治形成的过程和机制”^[2],并日益成为培育、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的新视域。

综合来看,目前学界关于“社会治理”的理论研究成果众多、研究视角多样,但真正能够在厘清社会治理的内在机理与运转脉络基础上探索创新法治、德治、自治“三治合一”的社会治理功能机制的理论创见并不多。较多研究是建立在西方社会治理模式以及治理话语体系分析基础上的进一步阐释、转换与引用,弱化、忽视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宝贵的德治理念与思想资源。从传统文化发展的历史深处看,榜样及其所形成的榜样文化对当前中国德治的贡献将呈现从制度到精神、从行为到文化等全方位、立体式、多层面的景观图式。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榜样的力量来探索中国德治的新路径就成为一条具有学术价值的研究路径。首先,法治的关键在于让法律以及法治精神成为社会的共同信仰。通过政府以及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来树立法治先锋,夯实法治基础,推动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其次,德治的核心在于让道德精神自觉内化为人们的日常行为规范。榜样通过自身所承载的道德语言及文化认同来强化德治的引领作用,促进社会治理的德治化。再次,自治的要义在于参与主体的自治能力与水平。榜样借助舆论的培育、传播来引领广大受众,提升社会治理的自治化水平。在这一意义上,榜样以及榜样示范效应的有效发挥能够很好地在社会治理的良性运行中扮演“润滑剂”“减压阀”与“稳定器”的角色。换言之,以法德共治为理念、以榜样示范为抓手,才能充分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与专业化水平。

一、榜样:德治的示范效应

发轫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社会治理”理念,从“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总要求,进一步提炼、升华、聚焦为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这一系列顶层设计的关键落脚点在于构建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换句话说就是推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在这一意义上,榜样的德治示范效应是以“内化”与“成人”的社会“善治”为价值旨归和创新动力,在构建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中所发挥的一系列内在功效和作用的总和。

“德治”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旨在将道德要求视为个人行为的底线伦理,自觉将道德精神内化为人们的日常行为规范。这一治理模式不仅治理的成本低而且润物细无声。榜样作为传统的德育手段之一,无论是作为一种“以他人的高尚思想、模范行为和卓越成就来影响学生品德的方法”^[3],还是“在人们头脑中的先进典型、突出的人物形象”^[4],抑或是一种社会学视域中的角色模型,其先进性、可模仿性以及感染性等彰显于外的自身属性都共通地诠释着榜样是自身具有良好的德行,值得他者认同与模仿的先进典型,这种能够正向引导人们的好人或好事引领着社会倡导的主流价值方向。换句话说,无论是选树诸如“雷锋”“焦裕禄”式的经典榜样,还是征集身边的“最美司机”“最美儿媳”等草根英雄,都是在传递同一种精神,即包含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奉献”“勇敢”“孝”等道德正能量,这些价值引

[1]张康之:《论主体多元化条件下的社会治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2]杨敏:《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北京〕《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3]王道俊、王汉澜:《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399页。

[4]赵翰章:《德育论》,〔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24页。

导往往能够在某一时刻、某一地点唤起广大受众内心的道德共鸣与情感认同,构建起共同的归属感、身份感、意义感。简言之,榜样作为先进道德语言与精神文明的生动性、形象化表达,通过自身所承载的道德精神以及文化认同来强化德治的引领作用。这一引领作用可以在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填补法律难以延伸触及的特殊领域或特定事项,最大程度地补上社会治理的不足或短板。

首先,榜样滋养公民法治意识。社会治理中的“法治”指的是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坚持以法律为最高行为准则,运用法治的理念与方式来协调、解决多元参与主体之间的多重关系和产生的一系列复杂问题。恰如卢梭所言:“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1]“让法律以及法治精神成为社会的共同信仰,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是社会治理论法治化的关键所在。然而这一道路在现实世界中充满着艰辛与挑战,特别是在以血缘、地缘、业缘等为纽带构建起的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与人的实践交往往往更加看重伦理纲常以及人情世故,弱化甚至忽视法律的权威性。这导致的典型恶果之一便是医疗领域中存在已久的“医闹”现象,医闹者所信奉的理念是“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部分管理者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选择了以非法律方式予以“私了”。这种双方法治思维与素养的缺失严重威胁着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化解此类顽疾的良药之一便是在全社会树立法治榜样、倡导法治精神、弘扬法治文化,让法治成为这个社会最鲜艳的旗帜、这个时代最响亮的声音。在中国传统自上而下的政治体制中,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往往能够起到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让更多的人“见贤思齐”。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2]只有更多的领导干部将法律当作信仰、将法治作为准则、争做法治先锋,才能够感染、示范、引领更多的群众同样投身到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征程中去。

其次,榜样涵养公民自治能力。社会治理中的“自治”指的是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引导一系列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体有序参与公共事务,努力提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以及自我发展的能力与水平。这一治理模式的理想状态是广大公民与社会组织共同组成社会治理的中坚力量。但是,在一个转型尚未彻底完成的过渡社会形态中,个体差异化以及整体素质水平的欠缺等客观因素往往容易导致社会问题频发。例如,屡见不鲜的“扶老人被讹”事件以及互联网领域中由地域、文化甚至性别差异引起的网络骂战、约架层出不穷所折射出的均是在这一特殊社会形态中由于社会治理参与主体自身自治水平与能力低下引发的矛盾外溢。因此,探索如何在提升居民自治水平的同时合理引导、疏解、释放社会矛盾显得尤为重要。在此意义上,榜样在舆论培育、传播、引导中的角色扮演与效用发挥更值得深入关注:通过选树身边榜样的形式为舆论内容提供议题设置,借助互联网及新媒体等创新技术为榜样插上翅膀、让更多的受众可以感受到榜样所带来的情感共鸣与道德震动,最终在潜移默化中引领受众自觉努力向榜样学习,成为新的榜样。

综上所述,社会治理本身作为一种参与性、民主化、共治型的公共管理新理念,恰恰与榜样自身的非强制性、高凝聚力、富认同感、强稳定性等特征相吻合,二者之间有着深层次的逻辑耦合与机理互通。具体在社会治理模式的“法治、德治、自治”关系中,法治是保障,德治是基础,自治是目标,三者有机结合的黏合剂就是榜样的示范与引领,通过榜样社会治理功能的发挥可以很好地激活人的责任感与主动性,复归社会治理过程中人的主体地位。努力实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我们要坚持

[1]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72页。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1]。这也恰恰是社会治理“善治”的终极意义所在。

二、社区精英:治理重心下移中的榜样引领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2]。这突显出在“法治、德治、自治”的社会治理体系中,自治特别是社区自治处于核心地位,是治理重心下移中的重要落脚点与着力点。当前,随着社会结构的发展变迁,社区早已不再是一个仅限于物理空间意义的生活居住单位,自身更多地被赋予了政治学、社会学以及伦理学的色彩内涵。从国家宏观层面讲,社区作为社会的单元和细胞,构成了政府实施社会治理、塑造合法公民的政治性场域;从个体微观层面看,社区则是一个致力于培养社区居民现代公民意识、公民能力的生活化场域;从更长远来看,社区更是一个广大居民共同参与公共事务、关心国家及集体利益的命运共同体。但是社区自治的难度与重要性是成正比的,在具体的情境化语境中,社区自治面临着一系列的困境与挑战。例如,应当如何在社区治理中梳理好政府行政化取向和居民自治化倾向之间的关系,如何应对社区治理中因社会资本缺失所引发的交往失信、道德失范,如何化解社区治理中公民公共参与意识、参与能力的薄弱与不足,等等。想办法突破一系列困境、化解挑战、把握机遇成为当下治理重心下移、社会治理模式探索的紧要之处。其实我们可以从中国传统社会治理模式中找到智慧和经验。

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中,社会治理一直呈现出政治权力与非正式权力相互渗透、“皇权”与“绅权”相互博弈的二元模式,乡村社会秩序的维持与发展离不开乡贤、士绅力量的支撑。正如费孝通所提出的,“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乡绅,由于利益所至,他们往往会偏重乡村一方,形成皇权——绅权的二元模式”^[3]。秦晖等人主张晚清以前的中国社会治理应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即“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4]。这种二元社会治理模式发挥作用主要依赖于乡绅自身的社会权威以及当地住民对乡绅的高度信任,使得处于特殊社会阶层、拥有特殊社会身份的乡绅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他们实质上是一种社会治理意义上的社区精英。这类社区精英可以起到化解邻里矛盾、传递乡民诉求、维护乡村秩序的“润滑剂”作用,极大地保障乡村社会的优序良俗。虽然我们现代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结构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等均与中国传统社会大相径庭,但是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合理的社会治理理念与模式仍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在这一意义上,培育现代社区治理意义上的“社区精英”成为一个重要的困境突破口。对于社区精英的定义与分类,部分学者基于精英人物所从属的社会领域,将社区精英划分为政治精英、经济精英、文化精英^[5]。也有学者将其划分为体制内领袖、草根阶层领袖、权力精英。其中,“体制内领袖指经选举或任命,担任社区内正式的领导职务,如社区居委会主任;草根领袖则通过个人的性格及能力吸引群众对于社区事务发生兴趣;权力精英大多拥有财富、经济实力及由此带来的影响力”^[6]。无论是作为政治领袖、道德楷模还

[1][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页,第49页。

[3]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

[4]秦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5]全志辉、贺雪峰:《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6]Dennis E. Poplin, *Communities: A Survey of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Research*,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79, p.63.

是财富英雄,社区精英都在传递一种能够示范于他人、引领他人的先进性、道德性与可模仿性。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社区治理中的榜样作为一种热心社区公共服务、积极参与提升社区集体利益的道德典型,正是现代意义上我们所迫切需要的社区精英。在具体的社区自治实践中,并非所有的社区居民都能够成长为社区精英而领导社区健康发展。博克斯界定了“搭便车的人”“积极分子”“看门人”这三种不同类型的公民。其中,“搭便车的人”为单方面享受公共服务提供的便利而没有履行相应公民义务的群体;“积极分子”是指热心公共生活与集体事务并能够踊跃参与提升社区公共利益的一系列活动群体;“看门人”介于二者之间,他们只关注与自身发展相关的公共事务。在现实视域下的社区治理中,只有少数居民属于“积极分子”的类型,“社区精英”也孕育于其中。

那么,社区精英在社区自治中有着怎样的运作机理和发生机制?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社会结构正由传统“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个体的身份也正逐渐脱离“单位人”“体制人”向“社区人”“社会人”过渡。但是如何在目前这样一个非熟人社会中建构起人与人之间、社区居民之间以及社区居民与政府之间的信任,是推进社区自治发展必须回应的实践命题。缺乏相互信任的居民自治将难以形成居民自治联合体,更遑论自我的决策与发展,但同时相互信任也是一个需要不断用心去建立、维系以及发展的过程化阶段。首先,一方面社区精英可以借助自身的精英身份去影响、撬动、引入一系列社会资源或资本来改善、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以及居住条件等,扮演“开瓶器”这一首要角色;另一方面通过自我努力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来逐步获得居民的认同。其次,通过在社区内组织一系列公益服务活动,吸引广大居民积极参与进而模仿社区精英,共同为社区的自治发展贡献力量。例如,可以组织开展社区内的垃圾分类、废旧衣物回收等活动。这种公益性的社区活动往往会受到政府等部门的激励,反过来更加深了社区精英的道德影响力,形成双向的良性互动。再次,更进一步地发挥自身示范效应,引领广大居民自觉主动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传递志愿服务精神、构建良好社会风尚。例如,主动照顾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公益行动在事实上分解、承接了一大部分社会治理的重任,真正让每一位居民都能在参与社区服务中提升自我治理与发展的能力。除此之外,社区精英往往具有党员、人大代表等特殊身份,能够在基层居民与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之间架设沟通的桥梁,通过自身的影响力来引导政府政策的变革与调整,为广大社区居民谋得更多的福祉。反过来,从社区居民的个体角度来看,社区精英自身示范、引领与实践的过程实质上也就是一个公民意识不断觉醒、公民能力不断增强、公民素养不断加深的渐进过程。社区居民从社区公共事务不在场、不热心的旁观者逐渐演变为参与者,最后成长为自我引领示范者。在这一意义上,良好社区居民的养成也就意味着社区治理的初步完成,社会治理的重心下移才能够寻找到落脚点与着力点。

因此,以先进性、道德感和示范力为特征的榜样,作为德治的有效资源、动能和机制,旨在通过移情、认同、想象、践行的治理逻辑滋养法治先锋和自治楷模,引领百姓群众从公共事务的“旁观者”成长为公共利益的“建设者”与“共享者”。

三、榜样德治功能的度量与检验

榜样在构建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中所发挥的一系列内在功效和作用的总和能否被度量与检验以及如何来度量与检验的问题,不仅关涉榜样德治功能存在的合法性以及如何化解“榜样无用论”的文化危机,而且可以借此进一步探索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榜样应当有何为、何所为。榜样作为一种道德精神的符号,是特定社会结构中先进道德语言与精神文明的生动性、形象化表达。在广义上,榜样是虚拟性、抽象化的道德指称,但这并不意味着

着榜样是虚无缥缈、难以感受模仿的。恰恰相反,榜样的生命力决定了榜样一定是以某种十分具体的典型人物或先进事迹呈现在广大群众面前的,是通过受众自身移情式感动、理性化认知、想象性认同以及示范性引领的运行逻辑来逐步帮助他们成长为目标榜样式人物的。在这一意义上,榜样的社会治理功能同样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能够进行度量与检验。

首先,度量榜样德治功能的标准有很多,本文认为最重要的度量标准是榜样在德治过程中能否培育出或者能够培养出多少热衷于社区公共利益、社会公共服务的社区精英。在“法治、德治、自治”的治理体系中,国家在法治、德治的社会治理过程中能够扮演宏观调控和微观指导的具体角色,其显著的主体性地位确保这两者的的发展呈现出可控、有序、健康的态势。例如中共中央2001年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来建设与良好社会治理相匹配的公民道德。但是,在社会治理体系中,自治是根本目的、核心所在,它所主要依赖的是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与水平。一方面,包括法治与德治在内的社会治理对象或者落脚点仍要聚焦于具体的居民个体或社会组织,通过他们的改变与提升来验证和反馈法治与德治的具体效果。另一方面,在当前的“生人社会”或“陌生人社会”中,建构一个稳固的、有着共同价值观以及最大群体共识的社区共同体仍是在当前社会结构中推进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的关键所在。在这一背景下,社区精英的有无、多少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社区乃至一个社会的治理水平。换句话说,法治和德治是国家出面要求和引导个体参与社会治理,而自治则是社区精英陪伴着个体共同来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两种不同类型的治理路径决定了自治以及社区精英的特殊性、重要性。一个有着大量社区精英参与的社区自治模式,对内可以消除分歧、化解矛盾、凝心聚力共建美好家园,对外可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建和谐社会,最终共同为构建一个更大的命运共同体发挥作用。

其次,检验榜样德治功能的方式和途径同样有很多,身处不同的社会发展语境下、基于不同的利益出发点、设定不同的治理目标都意味着迥异的检验效果。当前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以及我们这个时代发展的最大语境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意味着新问题、新目标以及新发展。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1]。这是基于新时代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以及“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2]的实际而做出的重大判断。这一重大判断和转变为我们今后的一系列工作既指明了努力方向、也提供了检验标准。也就是说,是否有利于化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促进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追求成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标尺和试金石。在社会治理领域中同样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3]这意味着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成了社会治理意义上化解社会主要矛盾的精准对策,体现了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需要的整体性揭示并进而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新时代需要。具体来看,第一,安全感表达的是一种主观心理需求,即渴望安全、稳定、信任等。具体表现为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渴望相互信任式的协作、无私奉献式的互助而非冷漠、孤独以及无助的原子式、工具化社会治理环境。这不仅需要法治的保障、制度的确认,而且离不开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榜样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来撬动社会信任基

[1][2][3]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9页,第11页,第45页。

石,提供给更多参与者一种未来可预期的安全心理,进而在整个社会治理层面树立起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第二,幸福感作为一种自我体验式的心理感知状态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特别是在物质愈加丰盈的今天,人们因幸福感缺失引发的道德焦虑愈发强烈,焦虑、挫折、悲伤、愤怒等亚健康情绪正成为现代社会中普遍的心理状态。积极排解这种精神性、心理性的负面情绪不仅是追寻个人幸福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是社会治理、国家治理的内在要求。诚然,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时代背景,加之个人境遇的一定偶然性,使得提升幸福感客观上面临着诸多的挑战。但与此同时,生活中总有一些细节让人感动、总有一些人物让人肃然起敬、总有一些画面让人触动心灵。这些身边的好人好事、感人细节就是提升我们幸福感的道德榜样,提醒着我们的生活有温和、宽容、尊重、奉献以及喜悦等等。在这一意义上,提升广大群众幸福感的切入点和有力抓手就是努力发掘、选树、传播、弘扬身边的草根英雄、道德榜样,通过榜样的亲身示范来引领更多的人投入建设幸福新高地、美好新家园的社会治理事业中去。第三,获得感作为幸福感的一种类型,强调得到与收获后产生的心理感知,聚焦于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的幸福感。获得感不仅仅是物质层面的收获,也囊括精神层面的追求获得,往往后者的边际效用更为明显。特别是在社会治理领域中,人们不再满足于传统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更加注重在社会治理领域中个人的主动参与以及自身权利的保障、能力的发挥等等。人们一方面借助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来确证、彰显自我独立的人格与意识,另一方面也是在追求有尊严、更体面的生活。因此,在激发社会成员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的一盘棋的前提下,提升自治的能力与水平成为获得感的主要来源和重要保障。在这一意义上,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既赋予榜样以德治功能的外源性使命,更彰显了新时代榜样精神的内生性要求。热心社区公共服务、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业建设的“社区精英”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德治理念的践行者。合理度量与检验“榜样”的德治功能将有利于建设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正如马斯洛需求理论指出的那样,人在满足了基本的安全需求的基础上,便会自然产生更高层次的尊重需求以及自我实现需求。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是一个内在逻辑清晰、层次区分明显的社会治理成效检验标准,是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统一的。具体通过榜样的示范与引领,充分发挥榜样在德治领域中的功能和效用,达到化解社会主要矛盾、促进人民实现美好生活的根本目标。

四、结 语

榜样作为德治资源、动能和机制,其示范力和引领力,既贯穿于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建构过程中,也彰显于治理重心下移、化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公民自治能力培育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以榜样文化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民族的根基和魂魄,我们必须在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榜样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必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一份深厚雄浑的精神动力。

[责任编辑:史拴拴]